

一、校務治理與經營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1. 該校定位為「教學實用型大學」，以發展「培育服務人群與
 加值創意，兼具人文與科技均衡發展的專門技術人才」為目
 標，強調「畢業即可就業、就業即可上手」的實用導向課程。
2. 該校校務中程發展計畫擬訂六大發展方向，分別為：（1）結
 合社會資源的實用教育—產業化；（2）鼓勵追求目標的績效
 考核—目標化；（3）創造適性發展的研究環境—多元化；（4）
 開展資源分享的管理策略—合理化；（5）營造友善優質的校
 園環境—安全化；（6）強調區域特色的在地連結—本土化。
3. 該校因應在地產業趨勢，爭取企業產學合作，協助雲嘉南地
 區產業發展，103 至 105 年屬雲嘉南地區之產學合作案件由
 46%成長至 54%。
4. 該校生源多數來自社經背景相對弱勢之家庭，以扶助學生安
 心就學為優先考量，每學年度提供各項減免與獎助學金達 3
 仟萬元以上，讓學生能在經濟無憂的狀況下努力學習。
5. 該校重視社會責任，例如老人福祉與社會工作學系針對社區
 敏道家園之身心障礙學員，提供能量律動等相關活動，改善
 其身心狀況，值得肯定。

(二) 待改善事項

1. 102 至 105 學年度校務中程發展計畫之發展重點，僅由該校「教
 育部校務獎補助經費專責小組」審議，缺乏專責小組會議與
 內部稽核等確保校務治理品質之機制與作法。
2. 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訂有「得置校外諮詢委員若
 干人」，但 103 至 105 年並無校外諮詢委員參與，且該校校
 務發展方向、重點及自我定位間之關聯性較弱，各行政及教
 學單位之發展方向與重點難以聚焦並展現實際成果。

3. 因受少子女化影響，面臨招生困境，該校彈性調整行政與教學單位，惟組織規程未能適時精簡修訂，行政主管身兼多職，不利相關會議運作及校務治理與經營。
4. 102-105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103-104 年度與 105-106 年度私校獎補助校務發展經費支用計畫書所規劃之時間，與計畫涵蓋範疇缺乏對應，未依校務治理品質機制檢核運作。
5. 該校各教學單位經費之分配缺乏合宜機制，未能真正符合教學單位之需求及達成校務中程發展計畫之目標。
6. 對於教學品質保證制度，確保學生學習成效，該校設有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成員規劃含括校友、校外專家或業界代表，惟以 105 學年度 2 次會議為例，均無上述代表出席。

(三) 建議事項

1. 針對校務發展計畫宜建立合宜之檢核與管考機制，全面檢討修訂各項重要校務治理與經營相關會議（如：經費專責小組會議、內部稽核會議與校務發展會議等）之運作方式，並落實追蹤管考，使校務發展計畫、校務發展方向與重點及自我定位間之關聯性能更明確與合理。
2. 宜重新研議並修訂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強化校外諮詢委員審議機制。
3. 組織規程宜適時修訂與落實運作，以利校務治理與經營。
4. 宜將私校獎補助經費支用計畫納入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以確保校務發展能依據校務治理品質機制運作，且有合宜之資源投入與配置。
5. 宜重新檢視並建立教學單位經費運用機制，除學生人數外，宜配合該校發展重點及學系特色，並符應校務中程發展計畫投入相關資源，以培養專業人才。
6. 宜落實校課程委員會校外委員之出席，以提供外部單位寶貴

之意見。

二、校務資源與支持系統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1. 該校以「小而美，小而精緻，小而優質」之方向經營，並採獨立招生。該校以「教學實用」為核心定位，強調教導學生具備專業知識與實務技能，積極建置相關教學設備，提升教學品質，並推動多元學習與實務證照輔導，以期提高學生「學以致用」的就業率，且學生對於教師之用心輔導深表認同。
2. 該校 103 至 105 年度校務發展經費支出分別為 1 億 213 萬元、5,322 萬元、3,736 萬元，私校獎補助經費分別為 2,826 萬元、2,571 萬元、1,583 萬元。教學空間、專業教室與設備足以提供學生學習與實作，並配合地方發展特色，設有 2 座標準比賽棒球場，相關設施亦能與在地機構共享。
3. 該校成立「聯合服務中心」，強化提供師生之服務品質，並提升行政效率，師生同感學校之用心。
4. 該校重視學生品德教育與生命教育，且對於弱勢學生的輔導與協助不遺餘力。

(二) 待改善事項

1. 該校部分學系之行政人力配置及經費較為不足，不利教學單位之行政運作與發展。
2. 該校雖推動教師專業成長社群，然目前僅老人福祉與社會工作學系、營養科學學系、休閒遊憩管理學系及餐飲管理學系共同成立新高齡社區健康發展學會。
3. 該校雖已建置課程地圖、學習歷程檔案及數位學習等平台，惟學生運用狀況不佳。

4. 104 年度教師評鑑結果，有 12 位教師未通過，比例偏高。該校雖已訂定「教師傳習制度與輔導辦法」進行後續輔導，但部分教師未有輔導活動紀錄。
5.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教學評量，有 10 位兼任教師成績未達 70 分，雖後續不予續聘，有影響學生學習成效之虞。
6. 該校重視實作教學，然尚未有教師多元升等辦法。
7. 該校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議多在討論辦理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之管考，以及教學增能獎勵核發金額確認等事項，甚少討論教學品質保證之推動與管考事宜。

(三) 建議事項

1. 宜檢討教學單位之人力與經費需求，深入了解分析後，重新做妥適分配。
2. 宜增加多樣之教師專業成長社群，以促進教師增能。
3. 宜訂定推動 Moodle 數位學習平台、學習/生涯歷程檔案平台等資源之策略，並利用系統平台進行學生學習輔導，以強化各平台之功能。
4. 宜落實執行「教師傳習制度與輔導辦法」，並鼓勵薪傳教師踴躍參與。
5. 宜審慎遴選聘任兼任教師，以保障學生學習品質。
6. 宜儘速制訂教師多元升等相關辦法，並積極鼓勵教師提出申請，以符合該校「教學實用」特色。
7. 各委員會有不同的職責，宜另由相關委員會討論教學增能獎勵核發金額，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則宜著重於學生學習狀況、學習成效及學生核心能力之達成等議題，以確保教學品質與學習成效。

三、辦學成效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1. 該校透過系所的經營、業界資源的導入、職涯輔導的成果及學生實務學習的績效之面向，展現自我定位之校務治理與經營成效。
2. 該校透過各種教學與研究獎勵制度，藉以激勵教師發揮教學、學術研究、專業服務等績效能量，展現符應自我定位之教師教學與學術成效。
3. 該校為展現學生之學習成效，其呈現方式包括：(1) 培養學生的品德與生活態度，藉以提升職場上的軟實力；(2) 透過證照訓練與產學合作，厚實學生的專業技術；(3) 藉由教師的良師典範與實作引導，藉以提升學生畢業後的就業率。
4. 該校向互動關係人公開教學成效資訊之管道包括：(1) 與社區互動；(2) 定期於學校網站公開財務資訊；(3) 透過座談會與聯繫管道；(4) 建立家長反映意見的回饋機制；(5) 辦理親師生聯席會議；(6) 公開校務成果報告。
5. 該校充分展現行政（學術）主管對改善教研品質的用心與努力，教師對學生之學習與生活亦十分關切。

(二) 待改善事項

1. 該校定位為教學實用型大學，惟學生參與實習人次及比例偏低。
2. 該校平均註冊率約八成，惟平均在學率及畢業率不高，明顯偏低。
3. 該校雖已有明確的治校理念，如「教學實用」、「小而美」、「創新」及「特色教學」等，惟執行策略之落實與成效不夠具體，尚待改進。
4. 該校在學系經營發展、業界資源導入、職涯輔導及學生實務

學習等重點事項，尚能落實執行，惟部分學系與企業職場結合仍顯薄弱。

5. 該校能推動微型創業輔導及特色產學合作，如：Pei 咖啡，惟成功案例較少。
6. 該校學生考取證照及參加校外競賽之人數，占全體學生人數比例相對較少。
7. 該校於校務成果報告尚未能具體呈現其校務治理及經營成效。

(三) 建議事項

1. 宜深入了解實習人次及比例不高之原因，並提出具體改善措施，提升學生參與實習之情形，以呼應該校之定位。
2. 為使學生能順利畢業，宜研擬適當之輔導機制或策略，期能提升學生之畢業率。
3. 宜針對各項治校理念擬定具體執行策略，以落實該校經營理念與人才培育之責任。
4. 宜針對個別學系專業特質與職涯輔導，擬訂課程與學生學習方面之改善策略，以加強學系與企業職場的結合。
5. 宜強化微型創業輔導及特色產學合作之推動策略，以凸顯其學習成效。
6. 宜分別依各學系專業探討學生考取證照及參加校外競賽比例偏低之可能原因，並提出改善策略。
7. 該校於撰寫校務成果報告時，宜留意有關量化的呈現與質性的描述，並提供更多或更具體之實證資料，以落實 PDCA 之精神。

四、自我改善與永續發展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1. 該校建築具西班牙式風格，並設有 2 座標準比賽棒球場，錄取棒球專長之學生，並積極推動棒球運動，吸引韓國學生前來就讀，有助增加生源。
2. 該校能因應少子女化之趨勢，參考社會需求調整教學單位，並訂定教師安置辦法。
3. 該校重視學生學習環境與校園生活，提供弱勢學生獎勵、工讀機會，並適時提供生活輔導。
4. 該校能提出有創見之校地活用規則，強化長期照護之產學合作，並發展一系一特色一產業的教學特色。

(二) 待改善事項

1. 該校雖已訂定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與執行指標，但每年之執行狀況、檢討及改善未確實執行。
2. 102 至 105 年陸續接受第二週期系所評鑑，部分待改善事項尚未完成，且該校對後續各學系之自我改善雖給予必需之資源與行政支持，但缺乏系統性、全面性之策略與考量。
3. 內部控制與稽核僅針對會計事項進行稽核，未就可能的風險進行評估，各行政作業流程之稽核亦未落實。
4. 該校對於教學單位之調整（如：整併、更名及停招等），未見具體的永續發展規劃與推動機制。此外，該校雖有教師安置辦法，但未依該辦法落實執行。
5. 部分法規未依實際情形修訂，亦有未依相關辦法召開會議之情形。
6. 該校連續多年財務呈現赤字，而最大之財務收入來源為學雜費收入，然隨學生人數逐年減少，未見具體之財務規劃。

(三) 建議事項

1. 該校之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宜依據 PDCA 之原則，透過正式機制確實執行檢討改善。
2. 宜定期檢討與協助完成系所評鑑或其他各項評鑑之改善事項，並成立專責小組或於正式校級會議，針對各學系提出改善需求，以全面考量給予資源與協助。
3. 宜個別實施內部控制和稽核工作，內部控制宜就該校未來可能的風險做評估，並落實各行政作業流程之稽核。
4. 宜設有校務發展相關會議，擬訂教學單位之長期發展規劃，並推動實施；教師安置辦法亦宜確實執行，並系統性地追蹤評估。
5. 宜依實際情形修訂相關法規，並依相關辦法召開會議。
6. 宜有長期之財源規劃，以因應少子女化之趨勢，確保該校永續發展。

註：本報告書係經實地訪評小組及認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後定稿。